

<<公共预算过程、机构与权力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公共预算过程、机构与权力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32702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32709

出版时间：2012-5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闫海

页数：162

字数：193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公共预算过程、机构与权力>>

内容概要

公共预算不仅是治国之术，还是立国之本。

公共预算改革是我国宪政国家建设的主要路径之一。

《公共预算过程机构与权力——一个法政治学研究范式》不仅为当下《预算法》修订建言谋策，更着眼于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，尝试以法政治学为研究工具，深入地研析公共预算的过程、机构及权力，厘清宪政与公共预算的共生进程，着重阐释公共预算与民主、公共预算与分权、公共预算规模与赤字、公共预算与问责等核心议题，以诠释公共预算改革的立宪蕴义，并构建合乎宪政逻辑的公共预算制度。

<<公共预算过程、机构与权力>>

作者简介

1976年生，辽宁本溪人。

辽宁大学法学院副教授。

1999年、2002年分别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、西南政法大学获经济学学士、法律硕士学位，现为辽宁大学经济法学博士研究生。

2007年香港大学法律学院访问学者。

在《经济社会体制比较》、《比较法研究》、《法学评论》、《月旦财经法杂志》等报刊发表论文100多篇，6篇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《复印报刊资料》全文转载。

参编、参著普通高等教育“十一五”国家级规划教材《金融法概论》、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《银行法律制度改革与完善研究》等多部。

主持司法部、教育部、辽宁省等单位课题10多项，参加并完成国家社科基金、司法部等课题多项。

担任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、中国法学会财税法研究会理事、辽宁省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、辽宁省保险学会法学研究部委员等学术职务。

2009年入选辽宁省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千人层次；荣获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及各级政府、学术团体奖励20多项。

<<公共预算过程、机构与权力>>

书籍目录

绪论：政治法与法政治学

- 一、法律中的政治
- 二、政治的法律和政治法
- 三、法政治学范式的回溯与前瞻

第一章 宪政与公共预算的历史演进

第一节 英国宪政与公共预算

- 一、英国宪政与公共财政的起点
- 二、英国公共预算制度的发生
- 三、英国公共预算制度的建立
- 四、英国公共预算制度的主要内容

第二节 美国宪政与公共预算

- 一、美国建国与公共预算
- 二、美国进步运动与现代公共预算摇篮
- 三、美国行政预算时代
- 四、美国均势预算时代
- 五、美国公共预算制度的主要内容

第三节 日本宪政与公共预算

- 一、日本宪政的变迁
- 二、日本议会政治与预算审批
- 三、日本地方自治与地方预算
- 四、日本预算执行的多元监督

第二章 公共预算的民主进路

第一节 民主及其模式

- 一、民主的概念
- 二、直接民主
- 三、间接民主

第二节 基于代议民主的公共预算审批

- 一、代议民主与预算民主
- 二、预算审批权的性质
- 三、预算审批权的内容
- 四、预算审批权的效力
- 五、预算审批权的机构与程序

第三节 基于参与民主的参与式预算

- 一、参与民主与参与式预算的崛起
- 二、我国参与式预算的实践
- 三、以预算听证为中心的参与式预算制度

第三章 宪政分权的预算基础

第一节 宪政分权理论

- 一、横向分权
- 二、纵向分权

第二节 基于司法独立的司法预算制度

- 一、司法独立
- 二、司法预算的审批
- 三、司法预算的编制与执行
- 四、司法预算的监督

<<公共预算过程、机构与权力>>

第三节 基于辅助原则的地方预算制度

- 一、辅助原则的缘起与嬗变
- 二、辅助原则的宪政逻辑
- 三、辅助原则与地方预算自主

第四章 财政规模与赤字的预算管治

第一节 财政规模、赤字与预算平衡

- 一、财政规模
- 二、财政赤字
- 三、预算平衡原则的回归

第二节 代议机关的预算案修正权及限制

- 一、代议机关预算案修正权及限制的理论基础
- 二、我国人大预算案修正权的立法与实践
- 三、我国人大预算案修正权的权限
- 四、我国人大行使预算案修正权的程序

第三节 法定支出

- 一、法定支出的国内外比较
- 二、法定支出的法理逻辑
- 三、法定支出的预算效应
- 四、对我国法定支出的治理

第五章 公共预算的问责机制

第一节 财政透明与预算公开

- 一、财政透明的基本内涵与宪政意义
- 二、财政透明的国际标准
- 三、预算公开的国际标准

第二节 公共预算的审计监督

- 一、审计监督的宪政机理
- 二、审计监督的宪政模式
- 三、我国审计监督的宪政重构

第三节 纳税人诉讼

- 一、纳税人诉讼与预算问责
- 二、美日纳税人诉讼的立法与实践
- 三、我国纳税人诉讼制度的构建

参考文献

后记

<<公共预算过程、机构与权力>>

章节摘录

(六) 基于预算的新公共管理 在英国,经常项目结余和净投资的差额为净借款,在国民账户中也称为财政赤字,是国债发行和对外借款的总额。

政府的债务累积额为财政总债务,其与GDP的比率是《马斯特里赫特条约》规定的重要公共债务指标,也是英国“可持续投资规则”的重要指标之一。

从1998年通过修订《财政法》、《财政稳定法典》和《经济与财政战略报告》以来,英国预算的重点是加强对公支出的管理:(1)建立部门限额支出(DEL)和年度管理支出(AME)。

DEL是指对各政府部门稳定的、跨度为3年(中期)的支出限制,它包括各部门的全部运作成本和所有投资项目的支出。

这类支出较为稳定,具有非短期性,可以合理地确定在3年内的限额,并在3年内受到严格控制。

与部门支出限额配套的管理机制还有“公共服务协议”(PSA)。

AME主要包括具有年度变动特性且需要根据年度经济状况进行调整、不适宜进行硬性限制和管理的各种其他支出,如社会保障、税收扣免、住房补贴、共同农业政策支出等。

AME通常与初预算和正式预算报告的过程相结合,一年度进行两次评价、检查和调整。

按多年度管理和年度管理来划分预算支出,打破了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的界限,所以在DEL和AME下往往既包括经常支出,又包括资本支出。

(2) 建立资源预算和资本预算。

资源预算计入公共服务全部成本,是英国实施绩效预算的内容之一,是对经常预算的改进和发展:经常预算以现金支出需求为基础,只记录年度现金成本;资源预算以部门的全部资源需求为基础,记录全部资源的使用成本,包括非现金成本,如部门的资本耗费(折旧)、资产变化的成本(拥有资产的机会和成本)、对未来支付的补偿(如对退休者的补偿)等。

资本预算与资源预算分离的,是对新投资项目的预算,部门仅仅将资本预算经费用于资本目的,保证投资不被用于短期的经常项目。

从2000年开始,英国中央财政主要部门的DEL正式运用资源预算和资本预算。

(3) 建立“黄金规则”和“可持续投资规则”。

“黄金规则”在中期财政计划中控制经常性支出。

其具体要求是,在一个经济周期内,公共债务收入仅用于公共投资支出,不允许用于增加经常项目支出。

“可持续投资规则”针对资本项目,要求政府借款占GDP的比重在整个经济周期内维持在市场可以接受的水平上。

.....

<<公共预算过程、机构与权力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